

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 1項規定，公告重力基準及重力系統之成果名稱、說明、基準數據、點位圖說、測設日期及實施日期等相關成果資料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2.25. 台內地字第09802294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重力基準及重力系統之成果。

依據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成果之名稱、說明、基準數據、點位圖說、測設日期及實施日期，如附件。
- 二、依「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」提供相關成果資料。